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榮茂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聲請宣告沒收
（114 年度執聲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重組禽流感病毒（H5+H7）三價滅活疫苗（250ml/BOT）
貳拾組，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榮茂前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20981 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而該案所查扣之動物用藥品「重組禽流感病毒（H5+H7）三價滅活疫苗（250ml/BOT）」20組，係屬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之動物用禁藥，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刑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定有明文。再刑法第38條第1 項所稱「違禁物」，應是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對動物用禁藥，並無禁止持有之規定，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

01 使之規定外，動物用禁藥並非均屬違禁物。是以，犯動物用
02 藥品管理法所定之罪，除上開禁藥已因其他法令列為違禁物
03 外，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至多僅得依
04 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規定，在合於「供犯罪所用」且「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之要件下，由法院本於職權斟酌是否宣告沒
06 收。

07 三、經查，被告前因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3條第3 項之過失輸
08 入動物用禁藥罪，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
09 20981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2 年12月
10 19日起至113 年12月18日止，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
11 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憑，並
12 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偵查暨執行卷宗無訛，堪以認定。而該
13 案扣得之「重組禽流感病毒（H5+H7）三價滅活疫苗
14 （250ml/BOT）」20組，係動物用禁藥等節，有財政部關務
15 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進口快遞貨物簡
16 易申報單、涉案貨物採證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
17 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各1 份存卷可參（附於內政部警政署航空
18 警察局航警刑字第1120017459號卷內），且上開扣案物均係
19 未經許可輸入而由被告自行輸入乙節，亦據被告供陳明確，
20 故扣案之「重組禽流感病毒（H5+H7）三價滅活疫苗
21 （250ml/BOT）」20組均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動物用藥
22 品，為應列管之禁藥，雖法令上並未禁止持有，而非違禁
23 物，惟上開扣案物仍不失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
24 之物，揆諸前開說明，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規定宣
25 告沒收。聲請意旨就此部分誤引刑法第40條第2 項作為聲請
26 依據，雖有未洽，然本院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
27 制，附此敘明。

28 四、依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455 條之36第2 項、第259 條
29 之1 ，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吳秉洲